

金桥再生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绿色铝合金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金桥再生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1 编制依据	1
2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1
3 概述	1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
4.2 公开方式	2
4.3 查阅情况	6
4.4 公众意见情况	6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6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
5.2 公开方式	6
6 其他	7
7 附件	7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广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35 次会议第 4 次修正；
- (5)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范（试行）》，粤环监〔2000〕8 号，2000 年 9 月 1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3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

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学校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本项目位于依法批准设立的台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片区一）内，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本项目可免于开展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免于采用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2024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7 日。

4.2 公开方式

1、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7 日在“金桥铝材集团”官方网站（<https://www.kamkiu.com/news/detail/477/>）进行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同时在“金桥铝材集团”官方网站公示《金桥再生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绿色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截图见图 4.2-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金桥再生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为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是金桥铝材集团的核心生产基地。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金桥铝材集团”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因此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民众了解本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和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江门日报》刊登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明确《金桥再生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绿色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网上下载（<https://www.kamkiu.com/news/detail/477/>）。具体见图 4.2-2。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江门日报》是中共广东省江门市市委机关报，全年日均发行量较大，因此，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4.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5

4.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金桥再生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绿色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https://www.kamkiu.com/news/detail/477/>）。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https://www.kamkiu.com/news/detail/477/>）。

4.4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在报送《金桥再生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绿色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4年11月27日在“金桥铝材集团”官方网站公开《金桥再生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绿色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金桥再生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绿色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截图见图5.2-1。

5.2 公开方式

1、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4年11月27日在“金桥铝材集团”官方网站（<https://www.kamkiu.com/news/detail/479/>）公开《金桥再生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绿色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金桥再生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绿色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金桥再生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为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是金桥铝材集团的核心生产基地。本项目报批前在“金桥铝材集团”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因此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金桥再生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绿色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全文公示

金桥再生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拟在台山市大江镇江东工业园建设绿色铝合金项目，产品主要瞄准3C消费电子铝材、汽车用高强高精铝合金型材，轨道交通车辆型材等应用市场。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5.6万吨铝及铝合金挤压材和1.6418万吨的铝合金圆棒。

金桥再生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金桥再生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绿色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即将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的相关规定，现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接收社会公众监督。

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见附件。

附件1 金桥再生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绿色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稿(1).pdf
附件2 金桥再生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绿色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pdf

金桥再生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图 5.2-1 本项目报送前公示截图

6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及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7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